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60 号）之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会计师”）对贵所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神码广州 100%股权（以下简称“重组标的”），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你公司年报显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相应数据。（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企业合并是否构成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否应为重组标的的上一年度的相应数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财政部 200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对于反向收购的定义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收购方。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构成反向购买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

(3)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

本次交易中：(1) 上市公司、重组标的在本次交易前分属于不同的主体控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希格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岩；重组标的母公司为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方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权益证券为面向郭为等人发行权益证券募集本次的并购资金，而非面向本次交易的对方，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重组标的股权，而非以发行的权益证券作为获得重组标的股权的对价；(3) 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发行完毕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为先生，而非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控制。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并购贷款合计募集资金 40.1 亿元购买重组标的，不符合反向购买的规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八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综上，本次企业合并不构成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的比较信息应为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的相应数据。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